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 愈 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楊至中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7 代 理 人 楊宗穎

08 相 對 人

09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17 代 理 人 吳修桓

18 相 對 人

1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2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
23 下：

24 主 文

25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愈能准予復權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28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29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
30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
31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
01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愈能已經鈞院以114年度
03 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
04 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06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
07 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
08 信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聲請人向本
09 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林家莉